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为表述清楚，下文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银农股份、银农科技	指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银农有限	指惠州市银农科技有限公司，系银农股份更名前的名称
丰景贸易、丰景公司	指惠州市丰景贸易有限公司，系银农有限的前身，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名称变更为惠州市银农科技有限公司
银农植保	指惠州银农植保技术有限公司
东升教育	指安庆市东升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卉琳投资	指惠州卉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越投资	指惠州新越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商局	指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	指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关联关系	指《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HKD	指港元、港币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由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制度》	指由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由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由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由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由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

第一部分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名册、法人股东工商登记材料、法人股东公司章程、法人股东信用报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信用报告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发起人股东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3、分析过程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一名合伙企业股东，自然人股东钱炫舟、陈彦如、郭瑞安、邱秀英、薛彦利、刘丽红、钱昌玉、徐鸣、杨凌霜、符来生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卉琳投资系根据《中国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变更材料、历次公司章程、验

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银行流水以及打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发行人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并制作了出资工作底稿、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

2、核查事实概述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自经修订的《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公司注册资本发生过两次变更；自有限公司设立至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施行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共发生过两次变更（详见本《反馈意见》1.2.2出资程序部分），其历次变更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均附有打款凭证，其设立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分析过程

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为以货币方式、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和净资产折股三种方式出资，其出资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存在出资比例限制的情形。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股权变动时的决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核对了公司股东名册，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自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共发生过四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公司历次增资均为同比例增资。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召开的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决议；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评估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且其历次出资均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及出资形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设立\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有无出资形式比例限制
1	30.00	货币	无
2	300.00	货币	无
3	650.00	货币	无
4	1,000.00	货币	无
5	2,000.00	货币	无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出资过程中，履行程序基本完备，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核查过程

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公司共发生过四次注册资本变更、两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反馈意见》1.4 股权变动部分）。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 1.2.1 出资验资”。

3、分析过程

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中的要求。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的历次出资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改制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调查公司改制方案、查阅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具体的设立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 股份公司设立”。

3、分析过程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以经审

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改制变更的相关文件、自然人股东的完税凭证等相关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系于由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 元，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0 元。

3、分析过程

公司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符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相关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修订）》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因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公司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时因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公司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凭证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3、分析过程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修订）》之规定，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历次增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中进行披露；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减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发生过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反馈意见》1.2.2 出资程序部分），未发生过减资情形。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召开的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决议；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其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评估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且其历次出资均由相关工商主管部门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收付款项证明等文件，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股东对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项目组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3、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转受让双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在工商管理部的变更登记，其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公司工商变更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工商档案的查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1	2004年10月28日	林玉文	徐玉成	150,000	150,000	2004年11月10日
			谭力	90,000	90,000	
		林耀辉	谭力	60,000	60,000	
2	2006年10月13日	徐玉成	钱炫舟	1,500,000	1,500,000	2006年11月6日
			谭力	钱炫舟	150,000	
			陈彦如	1,350,000	1,350,000	
3	2006年10月13日	钱炫舟	陈彦如	4,500,000	0	2014年7月24日
4	2014年10月20日	钱炫舟	郭瑞安	600,000	960,000	2014年10月27日
			邱秀英	400,000	640,000	
		陈彦如	刘丽红	200,000	320,000	
			钱昌玉	200,000	320,000	
			薛彦利	400,000	640,000	
			杨凌霜	200,000	320,000	
			裴中杰	200,000	320,000	
			符来生	200,000	320,000	

5	2015年1月 7日	裴中杰	徐鸣	200,000	320,000	2015年1月27日
6	2015年1月 26日	钱炫舟	惠州卉琳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1,000,000	1,800,000	2015年1月27日
		陈彦如	惠州卉琳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1,400,000	2,520,000	

3、分析过程

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行为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真实、自愿的行为，且其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向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整体变更后未进行过股份转让行为。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银农植保。主办券商、律师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交谈，查阅子公司章程、子公司工商变更文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3、分析过程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公司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银农股份的工商登记材料、银农股份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控股股东认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更：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钱炫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钱炫舟的简历如下：钱炫舟先生，1963 年 9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海南嘉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铜陵中和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银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银农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起任银农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并于 2010 年起任银农植保董事长。钱炫舟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陈彦如为夫妻。

陈彦如的简历详见“1.1.1 股东适格性”。

实际控制人认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2013 年 1 月 1 日，钱炫舟与陈彦如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分析过程

钱炫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 45%，钱炫舟通过持有新越投资 60%出资额持有卉琳投资 1.25%的份额，卉琳投资持有公司 12%股份，钱炫舟通过新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故钱炫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5.15%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钱炫舟为公司控股股东。

钱炫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 45%，陈彦如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比例为 31%，钱炫舟与陈彦如通过新越投资持有卉琳投资 2.08%的份额，卉琳投资持有公司 12%股份，故新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5%股份。钱炫舟与陈彦如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6.25%，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工商变更材料、信用报告、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控股股东钱炫舟、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炫舟及陈彦如，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3、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要求。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

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未发现有（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4）各人所负较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况，且分别已出具相应声明。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获得了董监高人员声明及承诺函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钱炫舟	董事长、总经理
2	梁健宁	董事、财务总监
3	陈彦如	董事
4	王燕鸣	董事
5	吴学民	董事
6	王爱臣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7	卢锡姣	监事
8	纪振军	职工监事
9	梁靖	董事会秘书
10	谢万福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受到经济管理部门因公司涉及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应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且与未在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领薪、兼职。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简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进行查询，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钱炫舟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10月
2	梁健宁	董事、财务总监	2014年7月
3	陈彦如	董事	2006年10月
4	王燕鸣	董事	—
5	吴学民	董事	—
6	王爱臣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06年10月
7	卢锡姣	监事	—
8	纪振军	职工监事	2013年5月
9	梁靖	董事会秘书	2006年10月
10	谢万福	副总经理	2015年3月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分析过程

经核查，钱炫舟、陈彦如、梁健宁、王爱臣、卢锡姣、纪振军、梁靖、谢万福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任何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王燕鸣、吴学民均未在公司任职。卢锡姣于银农植保任内务部部长一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在上述人员在公司聘用期内及聘用期终止后的两年内，上述人员有义务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上述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作出的认为是秘密的知识产权进行保密，不得为与公司相竞争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也不得自己经营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不得利用在甲方服务期间获取的资源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义务。

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并且已取得公司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都已不存在

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规规定以及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声明，以及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声明。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治理逐步完善的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详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4.3 题。

1.7.2 环保

详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4.4 题。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律法规、公司的产品目录，访谈了公司核心生产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与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农药制剂生产企业，所有产品未列入国家安监总局牵头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之列，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公司安全负全面责任，并制定了《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等制度以及一系列的安全管理规定。公司所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包括：安全监管、安全培训、安全责任制。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况。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日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得当，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及其后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况。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所拥有的质量标准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与分析过程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审查备案后执行。经核查，公司目前所有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均为已通过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企业标准。

公司采取的标准为经过备案的标准，同时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6号)第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均为企业标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看了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

2、核查事实概述

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钱炫舟	9,000,0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2	陈彦如	6,200,000.00	31.00	净资产折股
3	卉琳投资	2,400,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4	郭瑞安	60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5	邱秀英	4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薛彦利	4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刘丽红	2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钱昌玉	2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徐鸣	2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杨凌霜	2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符来生	20,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公司的股东为十名自然人股东及一个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卉琳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新越投资为公司股东钱炫舟、陈彦如设立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卉琳投资及新越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资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咨询工商、税务、环保、质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等资料，查阅公司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承诺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分析过程

(1) 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向该局正常申报，根据系

统查询该纳税人的纳税记录，未发现有违规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2013 年度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

(2) 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该局办理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期间，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正常，没有存在违规行为。

(3)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曾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14 年 9 月 2 日，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银农科技出具（惠）质监罚字（2014）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生产的标称“农舟行”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质量分数(B1a+B1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质量分数(B1a+B1b)和持久泡沫量(1min 后)项目不符合公司明示的产品标准 Q/HZYN 005-2013 要求，对公司作出如下处罚：(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违法行为；(2) 没收违法所得 11,760.00 元；(3) 处罚款 23,04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缴清该次处罚所涉的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 34,800 元罚款。

由于本次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按规定积极缴清了罚款，故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5 年 3 月 17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局出具了《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农药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农资生产销售中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3月19日，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惠质守函（2015）31号《关于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守法情况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9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行为。

5、补充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咨询工商、环保、质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承诺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但于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该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对此公司作出了书面声明。该次处罚后，公司已经严格依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了公司的生产管理。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局、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

的证明文件，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工商、质检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工商、质检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5、补充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承诺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及核查过程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

4、补充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事项。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公司核心技术及人员的情况，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与分析过程

目前公司的产品按剂型可分为水分散粒剂、微乳剂以及悬浮剂，不同的剂型所采用的生产技术不同，公司的核心技术为上述三种剂型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助剂的选择、投料搅拌的方式与时间等。公司的产品生产技术以追求高浓度、高效率为核心，同时选用的辅料多为性能优异、低毒性的优质辅料，在节约了公司

的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技术。公司所述核心技术及所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而成，并实际运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当中。

公司所使用的工艺技术已经实际运用在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工艺水平的核心就在于提高产品的有效性与稳定性，因此相较于传统的制剂生产方法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公司工艺技术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可通过大量实验寻找不同的辅料与制作方法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与竞争优势，但也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审计报告》、公司研发人员履历，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实地考察了公司研发部门，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设有研发科，共 9 人。研发科分为三个系，分别为剂型开发系、品证系、新产品登记系，其中新产品登记系 1 人，负责产品国家申报登记；剂型开发系 3 人，负责配方研制到生产应用；品证系 4 人，负责质量控制和产品质检。母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15.25%。

目前研发科的负责人为王爱臣，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化学系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西前卫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生物农药的剂型配方及研究，具有近 10 年的实践经验，有非常扎实的理论 and 实践经

验，对产品、原料的检测有熟练的技能。目前公司拥有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配备有各种研发设备、分析设备、检测设备等国内先进机器设备。

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产品剂型	商品名称	产品名称	用途	目前状况
1	杀虫剂	悬浮剂	银魅	5%唑螨酯	防治果树红蜘蛛	已完成登记
2	除草剂	悬浮剂	银捷	55%硝磺草酮·莠去津	玉米田一年生杂草除草剂	已完成登记
3	除草剂	微乳剂	银铲	15%氰氟草酯	水稻直播田除草剂	审批阶段 预计 2015 年末完成登记
4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银胜	50%吡蚜酮	防治水稻稻飞虱	审批阶段 预计 2015 年末完成登记
5	种衣剂	悬浮种衣剂	-	25%咯菌·噻虫嗪	防治棉花蚜虫、立枯病	实验阶段 预计 2016 年完成登记
6	杀虫剂	悬浮剂	-	25%阿维·螺螨酯	防治果树螨类	实验阶段 预计 2016 年完成登记
7	杀菌剂	悬浮剂	-	30%吡唑醚菌酯	作物增产，防治各类作物真菌类病害	实验阶段 预计 2016 年完成登记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研发费用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情况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合并口径

项目	研发费用 (元)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2015 年 1 月	125,547.24	341,141.89	36.80
2014 年度	5,290,408.27	83,461,577.43	6.34
2013 年度	2,932,820.59	55,614,462.25	5.27
合计	8,333,276.10	139,417,181.57	5.98

(2) 母公司口径

项目	研发费用 (元)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	----------	----------	--------

项目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5年1月	125,547.24	272,519.66	46.07
2014年度	5,290,408.27	62,653,940.42	8.44
2013年度	2,932,820.59	38,892,130.66	7.54
合计	8,333,276.10	101,818,590.74	8.18

公司产品及其使用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目前公司存在与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技术合作的情况，主要为向院校提供实习生培训实践场所，尚无研发成果。

3、分析过程

公司设有研发科，专职负责产品的研发，研发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

公司所取得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形成，4项主要产品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自主研发能力较为出众；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合理；公司自主研发出众。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专利证书、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公司核心技术及人员的情况，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与分析过程

截止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技术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保护期限
----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取得日期	保护期限
1	具有快速崩解性能的农药水分散粒剂的制造方法	ZL 2010 1 0103241.0	银农有限	发明	谭钟扬; 王爱臣	自主开发	2010.01.28	2012.02.01	20年
2	快速崩解甲维盐及氟铃脲水分散粒剂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0 1 0103266.0	银农有限	发明	钱炫舟; 谭钟扬; 王爱臣	自主开发	2010.01.28	2012.02.01	20年
3	甲维盐微胶囊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524095.9	银农有限	发明	谭钟扬; 王爱臣	自主开发	2010.10.26	2012.01.11	20年
4	一种苯醚甲环唑和啮菌酯混配的水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 1 0594302.8	银农有限	发明	谭钟扬; 王爱臣	自主开发	2010.12.19	2013.04.17	20年
5	一种差量袋装品的分级分离装置	ZL 2010 2 0560845.3	银农有限	实用新型	钱炫舟; 谭钟扬; 王爱臣; 王锦江	自主开发	2010.10.12	2011.06.29	10年
6	一种包装袋密封性检测装置	ZL 2010 2 0642636.3	银农有限	实用新型	谭钟扬; 王爱臣	自主开发	2010.12.06	2011.06.29	10年
7	标贴(1)	ZL 2009 3 0077880.2	银农有限	外观设计	钱炫舟	自主开发	2009.05.22	2010.01.06	10年
8	标贴(2)	ZL 2009 3 0077881.7	银农有限	外观设计	钱炫舟	自主开发	2009.05.22	2010.01.27	10年
9	标贴(3)	ZL 2010 3 0249376.9	银农有限	外观设计	钱炫舟; 梁靖	自主开发	2010.07.23	2011.01.19	10年
10	标贴(4)	ZL 2010 3 0509431.3	银农有限	外观设计	钱炫舟; 梁靖	自主开发	2010.09.08	2011.05.11	10年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取得专利技术均为自主开发而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所拥有的专利权均为公司技术人员自主研发而成，真实、合法，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公司核心技术人王爱臣此前就职于江西前卫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与农药

制剂并不相关，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因此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与竞业禁止问题的情况，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有关部门颁发的《高新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核查了公司研究机构的设置情况，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与分析过程

经核查，2009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44000389，有效期三年。2012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新证书编号为：GF201244000332，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应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四）款，即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7.5%，同时研发人员占比为15.25%，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接近100%，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综合考虑公司研发情况判断，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低。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为现代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75%、100.00%、91.70%，收入来源几乎全部为农药制剂的销售。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按用途可分为杀虫剂、杀菌剂两类，按种类可分为水分散粒剂、微乳剂、悬浮剂三类，产品均为“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新剂型农药制剂。公司所属行业为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行业。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农药生产；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主要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销售各种农药制剂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销售农药制剂带来的收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农药制剂产品的农药原药及助剂。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的描述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要求。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关于业务的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关于商业模式的说明：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安全、高效、对环境友好的新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化，主要产品按用途可分为杀虫剂、杀菌剂两类，按种类可分为水分散粒剂、微乳剂、悬浮剂三类，产品均为“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新剂型农药制剂。公司主要业务为现代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药制造业中的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行业。

公司以打造精品产品为核心竞争力，专注于个别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工作：在研发方面，公司通过大量市场调研分析，自主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农药制剂；在生产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制造出高标准、高品质的制剂

产品；在营销方面，公司打造技术与销售结合的营销队伍，深入一线推广产品，打造品牌知名度。

公司是经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的定点农药制剂生产企业，拥有 9 项农药制剂产品的产品登记证及生产批准许可证、4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16 项商标权。上述关键资源要素均被公司实际运用于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中。公司的研发能力出众，2009 年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2 年成功通过复审，公司的 4 项主要产品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农药制剂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农户，农户单量较小且分布分散，因此行业内普遍采取“生产商—经销商—零售商—农户”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合同，在合同期内授予该经销商某地区的独家经销权，并约定经销商合同期内须完成的销售目标，因此，公司的客户均为各区域市场中的农药批发商或零售商。目前公司的主要市场是海南、昆明市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乐东茂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昆明康森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润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杀虫剂	51,246.07	19.23	12,466,008.66	29.86	14,727,476.35	37.12
杀菌剂	16,079.79	34.65	19,430,271.57	46.58	6,897,008.35	43.67
合计	67,325.86	21.52	31,896,280.23	38.22	21,624,484.70	38.98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98%、38.22%、21.52%。其中杀虫剂毛利率分别为 37.12%、29.86%、19.23%，杀菌剂毛利率分别为 43.67%、46.58%、34.65%。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每年第一季度为公司生产淡季，生产量较小，但固定成本持续发生，导致当月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8%	38.22%
美兰股份	30.99%	34.16%
江苏中旗	24.93%	24.62%
诺普信	34.16%	38.88%
联化科技	35.48%	42.80%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水平。由于公司采取的是非价格竞争策略，所有产品的出厂价为该产品测算的生产变动成本（即原材料与包装材料成本）的两倍，其他非变动生产成本包括分摊人工工资、折旧费、维修费等制造费用，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水平。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农药制剂产品来实现盈利，多年来致力于安全、高效、对环境友好的新型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化。公司以打造精品产品为核心竞争力，专注于核心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工作：在研发方面，公司通过大量市场调研分析，自主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农药制剂；在生产方面，公司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制造出高标准、高品质的制剂产品；在营销方面，公司打造技术与销售结合的营销队伍，深入一线推广产品，打造品牌知名度。

3、分析过程

从总体业务方面看，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安全、高效、对环境友好的农药制剂产品，一方面农药行业作为重要的支农行业之一具有坚实的发展基础及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新型环保的制剂产品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销售、研发、生产方面的模式均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按照要求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前述重大业务合同与审计报告，核查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与资金流水，并将相关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合同真实有效，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前述重大业务合同披露完整并与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相匹配。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披露完整、真实。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皆系公司合法购买，相关证件齐备，财产权属清晰；公司目前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专利权与土地使用权，均取得国家颁发的权属证明证书，财产权属清晰。综上，公司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均为公司独家持有使用，不存在与其他法人共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作为工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与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技术及 16 项商标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形成，上述知识产权均取得了相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明，公司的权利、权属符合《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就上述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3）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实地考察了公司的经营场所与生产、研发等主要设备，查阅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及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了公司业务情况，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与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系公司自建形成，且所在土地为公司自有土地，相关生产设备齐备且使用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要求；

经核查，公司为轻型高效农药制剂生产企业，人员密集程度相对较低。从任职情况看，公司主要人员为管理类及销售类人员，符合公司重于管理、重于销售的理念。从学历结构看，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60%，主要集中在管理类人员与销售类人员。从年龄结构看，公司 40 岁以下的员工共有 75 人，占总人数的 75.24%，公司人员年龄结构合理。

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为生产、研发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均正常使用于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以及销售活动中，相关人员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较高；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4、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5 页与第 48 页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本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相关资产均正常使用于公司日常生产活动及销售活动中，资产与本公司业务及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本公司是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企业，人员密集程度相对较低。从任职情况看，本公司主要人员为管理类及销售类人员，符合本公司重于管理、重于销售的理念。从学历结构看，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60%，主要集中在管理类人员与销售类人员。从年龄结构看，本公司 40 岁以下的员工共有 75 人，占总人数的 75.24%。综合分析，本公司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各职能人员各司其职，与公司的匹配性、互补性较强。”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

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公司审计报告、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致力于“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新剂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农药销售收入，农药产品分为杀虫剂、杀菌剂两类，产品类型分为水分散粒剂、微乳剂、悬浮剂三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区域的农药经销商，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农业生产者。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资产主要包括三处房产、一宗土地使用权、运输车辆 30 辆、生产用机器设备、10 项专利、16 项商标等。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公司研发科分为三个系，分别为剂型开发系、品证系、新产品登记系，负责从产品开发研制、质量控制到产品申报登记及知识产权申请的一系列工作。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采购科负责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农药原药、助剂、包装物等）和非原材料（机器设备、生产耗材）的采购。目前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维盐、啞菌酯、醚菌酯、苯醚甲环唑、丙环唑、乳化剂，每种原材料

公司一般会选择 2 至 3 家原药生产商，经过综合考核合格后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并定期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更新；同时，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并保证生产旺季时原材料的足量供应，公司会与中间贸易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其向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保证采购价格的稳定。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农药制剂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农户，农户单量较小且布局分散，因此行业内普遍采取“生产商—经销商—零售商—农户”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合同，在合同期内授予该经销商某地区的独家经销权，并约定经销商合同期内须完成的销售目标。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为农药产品销售产生的销售收入。

(1)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商品销售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押金组合	属于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往来组合	属于员工往来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属于关联方往来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存货计价方式

存货的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价。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市县级中型以上农药经销商，供应商则主要为原药贸易商或生产商。

3、分析过程

截至目前，公司一直遵循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

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四、(一)、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了披露。

二、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二、(四)、14、收入”对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进行了披露。

公司不存在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及核查事实概述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在核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内外部证据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第三方货运单据、签收记录、记账凭证、询证函、销售统计表等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①针对公司销售和收款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等。

②获取公司报告期销售清单，了解公司大客户和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结算方法等资料、并与销售等部门提供的相关信息核对一致。

③结合实物流、现金流、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第三方货运单据对收入真实性进行复核。

④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a. 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b. 按季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⑤结合在了解被核查单位及其控制环境时获取的信息，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⑥抽取部分出库单，审查出库日期、号码、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是否一致。

抽取部分客户签收记录，审查签收日期是否与公司收入的会计期间一致。

⑦抽取部分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编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出库单等一致。

⑧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⑨对销售业务进行截止测试：a. 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部分凭证，与发货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b. 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如与正常水平相比），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截止程序。c.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d. 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e. 调整重大跨期销售。

⑩存在销货退回的，检查手续是否符合规定，结合原始销售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结合存货项目核查关注其真实性。

⑪检查有无特殊的销售行为，如分期收款销售、附有退回条件的销售等，选择恰当的核查程序进行审核。

2、分析过程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收入确认合理，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完整、准确，发生额可以确认。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四、（一）、3、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中披露了成本的主要构成。

二、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四、（一）、3、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分析”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三、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原材料年初余额	1,766,601.52	869,109.88	1,072,707.82
2	加：本期购进	2,213,927.45	51,099,869.56	30,372,573.81
3	其他增加额	-	-	-
4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2,862,498.40	1,766,601.52	869,109.88
5	其他发出额	17,322.63	3,533,137.73	1,332,499.97
6	其中：销售材料	-	-	-
7	办公用	3,312.53	-	-
8	计入制造费用	6,096.10	201,158.85	67,906.83
9	委托加工发出	-	-	-

序号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0	研发领用	2,279.54	3,043,827.24	1,039,535.05
11	其他	5,634.46	288,151.64	225,058.09
12=1+2+3-4-5	直接材料成本	1,344,925.71	108,765,658.47	67,994,293.01
13	加：材料成本差异	-	-	-
14	直接人工成本	85,135.98	1,086,722.73	951,224.93
15	制造费用	249,742.51	3,131,109.78	2,799,141.03
16	其中：材料费用	6,096.10	201,158.85	67,906.83
17	外部加工费	-	-	98,190.73
18=12+13+14+15	生产成本	1,679,804.20	112,983,490.98	71,744,658.97
19	加：在产品年初余额	-	-	-
20	减：在产品年末余额	-	-	-
21=18+19-20	产品生产成本	1,679,804.20	112,983,490.98	71,744,658.97
22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971,041.64	1,724,668.06	2,567,276.57
23	产成品盘盈金额	-	-	-
24	退货收回产成品成本	-	-	-
25	在途商品出库	-	-	-
26	减：产成品年末余额	2,161,025.36	971,041.64	1,724,668.06
27	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	-	750.27
28	内部领用产品成本	-	577.81	708.50
29	产成品折价盘亏报损	-	-	-
30	在途商品进库	-	-	-
31	加：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金转入	-	-	-
32	其他销售成本	-	-	-
33=21+22+23+24+25-26-27-28-29-30+31+32	销售成本	245,602.71	51,640,121.31	33,835,187.48
34	账面成本	245,514.14	51,565,297.19	33,848,468.12
35=33-34	差额	88.57	74,824.12	-13,280.64
36=35/34	差异率	0.04%	0.15%	-0.04%

从上表看出，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吻合。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产品成本计算表、生产领料单与会计账簿，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核查公司采购合同，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市

场等情况，判断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同时抽查了产品成本结转的凭证、相关原始单据和制造费用的分配表，判断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吻合。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公司营业成本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审计，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成本或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5、补充披露情况

无补充披露问题。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的形成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中披露了毛利的构成明细、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二、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十三、(二)、盈利能力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等，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上述方法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合法合规。

3、分析过程

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毛利波动具有合理性；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的。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四、（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披露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1、核查过程及核查事实概述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从账面上抽查年末最后几笔记录和年初最早几笔记录，追踪至对应的支持性凭证；同时从支持性凭证抽查年末最后几张单据和年初最前的几张单据，追踪至对应的账面记录，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费用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3、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核查过程及核查事实概述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划清公司资本性支出及收益性支出的界限；核查公司借款合同、固定资产等科目明细表等资料，查看借款的用途，查看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的借方科目和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三、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过程及核查事实概述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结合合同等原始性凭证对费用进行抽查测试；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费用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合理，各项费用支出计算清晰。

3、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说明：

一、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账面原值	18,196,945.75	20,947,353.03	9,502,301.89
坏账准备余额	1,021,349.33	1,159,309.70	475,159.19
账面净值	17,175,596.42	19,788,043.33	9,027,142.7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五、（二）应收账款”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应收账款收入比分别为16.23%、23.71%、5034.74%。2014年应收账款收入比较2013年增加7.48%，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增长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详见“公司说明”部分。

2015年1月应收账款收入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每年第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销售收入基数过小导致。

二、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一至两年应收账款原值为2,230,040.89元。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均为应收海南客户款项，上述款项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为公

司为扩大海南市场占有率，给予海南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原则上当年形成的应收款项可在次年5月份前收回。

上述客户均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未出现过拖欠支付情况，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应收款项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四、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坏账政策计提比例处于上市公司美兰股份和江苏中旗之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照如下：

账龄	银农股份 (%)	美兰股份 (%)	江苏中旗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50
3-4 年	100	50	100
4-5 年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从公司以往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来看，公司选取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具有一定规模的经销商，客户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往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分析，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理想。公司认为坏账计提政策是充分，谨慎的。

五、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 2015 年 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7,175,596.42 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查阅并取得了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的明细资料，对应收

账款的合理性、真实性、收回可能性及潜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查阅取得了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资料，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形成原因，对其他应收款的合理性、真实性、收回可能性及潜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查阅取得了公司报告期的预付账款明细资料，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余额形成的原因，对其合理性、真实性、收回可能性及潜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对大额、逾期未收、异常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抽查；分析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账龄，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账龄较长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核查了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销售模式，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关注公司销售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查阅审计报告、询问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收入构成、销售毛利进行趋势变动分析，并调查原因；查阅公司账簿、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完税凭证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虚计收入、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对大额、异常收入进行抽查。

2、核查事实概述、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抽查了报告期末时点部分产品发货单，结合客户确认验收单，追查至其销售收入的入账时间，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往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坏账。其他事实及分析详见本问题“公司说明”部分。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合理、谨慎，公司的收入真实，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不存在需补充披露的情况。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

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公司说明：

一、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五、（五）存货”披露了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并对存货构成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二、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合理采购原材料，据实领用生产所需原料。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如：《采购科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内容包括：存货的入库程序、出库程序、委外加工物资的管理、呆料管理、存货盘点制度与方法等。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实际执行。

三、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为主+备货式生产为辅”，即经销商向销售科提交订货需求后，销售科向制造科下达生产订单，制造科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类型、产品数量、包装规格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随后向采购科申请原辅材料组织实施生产。同时，在生产淡季时，制造科会小批量生产，为生产旺季备货。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的成本核算方法，公司产品均由独立的生产线进行生产，可准确核算单项产品的原药、辅助材料及包装物投入量，公司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各个产品的成本；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无法准确归类到某一项产品中的费用，包括水、电等，并于月末按完工产品重量进行分摊计入库存商品（存货）。

四、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未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检查了最近两年一期存货明细表，于 2015 年 1 月实地盘点公司存货数量，与账面数量进行核对，确认其存货真实性，分析其库存账龄与存货明细构成。公司存货采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分析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核查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情况，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

公司原材料在验收时以不含税价入库，且均有入库单；原材料领用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领用材料的成本，并结转至生产成本或研发支出，且均有生产领料单、出库单；各月末财务科根据制造科提供的在产品与完工产品划分表对在产品与完工产品进行划分，对已完工产品按分摊后的料工费计价结转库存商品，未完工产品计入半成品核算。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状况。经实地查看，公司存货真实、完整；存货暂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4、补充披露情况

暂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况。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002.00	67,075,695.68	45,334,35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68.82	3,482,088.35	2,453,58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2,270.82	70,557,784.03	47,787,93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5,357.89	54,441,161.13	23,021,12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936.73	6,355,557.90	6,589,59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7,004.57	1,894,856.64	1,511,39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543.41	9,817,567.63	11,290,84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8,842.60	72,509,143.30	42,412,95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571.78	-1,951,359.27	5,374,984.13
净利润	-877,955.80	8,353,272.30	2,760,540.2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三、（五）现金流量分析”中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二、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三、（五）现金流量分析”部分披露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匹配程度。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核查实物流、现金流、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第三方验收报告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同时，针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的复核，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 （1）复核上表数据来源的准确性。
- （2）复核经营性现金流内各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 （3）复核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
- （4）分析性复核各期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大额现金流与主要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1,141.89	83,461,577.43	55,614,462.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002.00	67,075,695.68	45,334,359.09
差异额	-2,805,860.11	16,385,881.75	10,280,103.16
营业成本	245,514.14	51,565,297.19	33,848,468.12

项目	2015年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5,357.89	54,441,161.13	23,021,126.60
差异额	-3,469,843.75	-2,875,863.94	10,827,34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219.80	6,258,743.40	1,505,054.60
长期资产增加额：	9,433.96	4,858,695.10	11,866,542.63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额	-	4,858,695.10	11,866,542.63
无形资产增加额	-	-	-
其他长期资产增加额	9,433.96	-	-
差异	179,785.84	1,400,048.30	-10,361,488.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与营业收入的差异，系受销售货款当期回款情况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各期与当期营业成本的差异，受当期采购款项支付情况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科目增加额的差异，主要原因为部分固定资产需验收后方支付尾款、部分固定资产以预付款形式采购导致。2015年1月产生差异金额179,785.84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1月因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中包含2014年已形成固定资产的尾款，及2015年1月支付的购买固定资产预付款项；2014年产生差异金额1,400,048.30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支付了2013年的工程款2,330,000.00元，同时部分已入账固定资产尚未支付尾款；2013年产生差异金额-10,361,488.03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由在建工程转固形成的固定资产为7,949,756.00元，且2,330,000.00元工程款在2014年支付。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农药产品所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步增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步增加。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4,984.13元、-1,951,359.27元、-2,806,571.78元。其中由于每年第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且公司为应对3-4月的生产旺季，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提前做好物资储备，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影响，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31,420,034.53元，主要原因为：（1）2014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品销售量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2）2014年公司偿还了于2013年开具的应付票据10,222,280.00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受股东向公司拆借资金及归还资金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银行借款产生的借款利息影响。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的，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情况。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

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为确保公司的顺畅运营及财务状况的健康发展，公司高管层重视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等方面加强公司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内部控制的设置及执行。

(1) 控制环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系到公司日常运作的关键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梳理并将内控制度系统化。

(2) 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目前已设立各项规章制度，如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能较好地防范日常经营风险。

(3) 控制活动与措施

目前，公司控制措施中的关键点基本能有效运行。

(4) 信息沟通与反馈

公司信息沟通与反馈能够有效运行。

2、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职责分明，公司董事和高管层对重要决策实施风险控制，监事会对内控制度实施监督。

3、公司设有公司章程、仓库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采购科管理制度、物品采购及管理规定、销售管理制度、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新车辆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国内出差费用管理规定、海外出差费用管理规定等，并有效执行各规章制度。

二、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设有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财务经理，两名会计，一名出纳。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公司财务人员中包含香港执业注册会计师1人，助理会计师2人，且公司财务人员全部持证上岗，无不良诚信记录，具备较高的财务专业知识及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合理及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物品采购及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抽查了公司业务流程中的相关单据流，并与财务部门、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的内控制度包括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活动一般遵循以下流程：

市场调研—>客户筛选及谈判—>进行公司内部流程—>签订销售合同—>客户下订单—>销售部门在金蝶供应链系统下达销售订单—>仓库按系统下达订单商品和数量出库—>货物交付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的运单签收或客户签收—>财务部门根据已签收的运单或货物签收单确认收入、开具发票—>收货款一般要求通过银

行账户收款，销售部门跟进收款并及时与财务部确认收款客户情况，以保证财务入账及时并正确入账。

（2）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的采购与付款活动一般遵循以下流程：

收集价格信息—>建立价格平台—>对供应商进行备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合格供应商—>评审供应商—>确认供应商名单—>签订采购合同—>并在金蝶供应链系统生成采购订单—>仓库按金蝶供应链系统下达的采购订单验收对应的物料和数量，并交质检部门负责验收货物质量然后下达货物验收单—>财务部根据金蝶供应链系统下达货物验收单确认货物入账，若当期取得发票，入账金额匹配发票金额入账，若当期未取得发票，则按系统下达订单单价暂估入账，待以后期间取得发票时再红冲暂估入账数量金额重新按发票金额入账（通常只是小额的四舍五入差异）—>付款由采购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按客户欠款与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对应的供应商。

（3）生产循环

公司的生产活动一般遵循以下流程：

销售科制定月销售计划—>制造科根据月销售计划制定月生产计划，于每周二对下周生产计划进行调整—>形成生产任务单下达金蝶供应链系统—>生产时根据生产任务单按 BOM 单领料、投料—>质检部门按检验标准对工单进行检验并发出放行或不放行标识，生产进入下一环节—>仓库按生产任务单放行完工产品办理入库手续，月末对未完工工单按物料状态和物料数量确认为半成品，财务部门按工单分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结转产成品成本和月末半成品成本。

（4）筹资循环

财务根据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对公司的资金需求及融资风险进行预测和分析，制定《筹资计划》—>审批—>超出总经理审批权限应报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逐级审批—>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融资对象等—>合同制定—>按合同实施—>到期按合同还款。

(5) 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的借款活动一般遵循以下流程：借款申请—>部门审核—>上级审核—>财务审核—>出纳付款。

公司的付款活动一般遵循以下流程：款项确定—>费用报销—>部门审核—>上级审核—>财务审核—>出纳付款。

3、分析过程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针对销售与收款交易相关岗位人员的设置情况，主办券商核查是否存在销售与收款交易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针对销售与收款交易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办券商核查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针对销售的管理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信用政策、销售政策的执行是否符合规定；针对收款的管理情况，主办券商核查销售收入是否及时入账，应收账款的催收是否有效。

(2) 采购与付款循环

针对采购与付款交易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主办券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采购与付款交易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针对采购与付款交易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办券商重点检查接受大宗采购与付款交易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针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管理，主办券商重点审查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支付的正确性、时效性和合法性。

(3) 生产循环

主办券商对成本实施分析程序；将成本明细账与生产任务单、生产领料单和直接人工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相核对；查看存货保管人员与记录人员职务是否相分离。

(4) 筹资循环

公司目前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借款，主办券商检查公司对资金用途的计划，检查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手续是否得到相关职能的审批，重新计算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是否准确，确认是否根据筹资活动及时入账。

(5) 货币资金循环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评估公司的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得以执行；核查全部应收取的货币资金是否均能收取并及时正确地予以记录；检查货币资金支出是否按照经批准的用途进行，并及时正确地予以记录；检查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余额是否正确并得以恰当记录；检查公司是否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得到了良好执行，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效率效果以及现行法规的遵循等目的提供了合理保证。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交谈，了解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查阅公司相关财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评估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查阅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物品采购及管理规定、财务报销制度等，涵盖了对资金、存货、固定资产、收入、费用和会计内部控制等领域的规定及相关的业务具体操作流程。

3、分析过程

通过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国家相关财务、会计、税收等法规（如《会计法》、《审计法》、《税法》等）进行对比分析，核查财务制度的规范程度。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四、（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部分披露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当地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履行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按规定进行了各项税收缴纳工作，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欠缴税款，公

司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3、分析过程

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纳税，未有相关处罚。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无欠缴税款，未发生因涉税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公司纳税合法合规，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情况。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公司说明：

一、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公司已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修改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

财务指标”。

另外，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及有限公司阶段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法均已在《公司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中做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5,969,195.23	67,114,061.07	64,733,120.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637,106.95	28,515,062.75	20,161,790.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7,637,106.95	28,515,062.75	20,161,790.45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43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43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1%	54.70%	62.29%
流动比率（倍）	0.90	0.91	0.79
速动比率（倍）	0.76	0.84	0.73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1,141.89	83,461,577.43	55,614,462.25
净利润（元）	-877,955.80	8,353,272.30	2,760,54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7,955.80	8,353,272.30	2,760,54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72,035.75	7,436,686.99	1,771,39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72,035.75	7,436,686.99	1,771,395.94
毛利率（%）	28.03%	38.22%	39.14%
净资产收益率（%）	-3.13%	34.32%	1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2%	30.56%	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2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2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02	5.48	7.79
存货周转率（次）	0.06	19.34	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6,571.78	-1,951,359.27	5,374,98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0	0.2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10、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其他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二、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公司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十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披露了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及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以上公司财务数据涉及的业务合同、会计原始凭证、各科目明细账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见本问题“公司说明”。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及“第四节公司财务”部分做出了补充披露。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公司说明：

一、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利润的影响”披露了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

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公司未在报告期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二、(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账务、实物及财务活动，与公司高管、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1) 收入确认

①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具体销售确认依据为：公司商品销售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或客

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将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实际业务进行对比，发现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将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实际情况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符，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操纵利润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本问题前文中“公司说明”部分予以列示。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对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经营方面：公司所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为高效、低毒的新型产品，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未来市场规模巨大，同时公司拥有在行业内较强的品牌优势、生产工艺优势。未来公司将把握中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契机，大力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在继续丰富完善目前两大领域一杀虫剂、杀菌剂的产品线的同时，积极介入除草剂领域，积极拓展市场，公司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财务方面：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从前述公司财务报表及业内指标对比分析看，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且有良性的营运资金保证。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看，公司的偿债能力维持业内正常水平，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金的周转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不会存在长期偿债等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做资金保证。

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制度，能够较好地把握和控制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不会存在管理失控等风险。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每种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核查该要素组成是否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销售合同、银行资金流水、成本费用明细等资料，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公司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相关工商档案、相关人员的承诺。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九、（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部分进行披露。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制度，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九、（二）关联方交易”部分进行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备、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方的情形。

5、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九、（二）关联方交易”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资金流水、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采购发票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与分析过程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性质与频率上均不具有持续性，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4、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本问题前文中“公司说明”部分予以列示。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第四节、九、（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进行披露。

二、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2013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且涉及金额较大，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还清。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由于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表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能覆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故上述资金占用并未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重要会议记录，听取律师的意见，识别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查阅账簿凭证、相关合同和审计报告，了解关联方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等情况；计算分析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核查事实概述

通过详细的核查工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偶发的，影响并不重大，关联交易是真实的，股东担保对于公司的运营具备必要性，相关交易的条款具有公允性。

3、分析过程

公司与关联交易按照合规的程序进行。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于2014年全部还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利益输送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且严格执行，各部门规范运作进行。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关联方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但已于报告期内还清，且承诺未来不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重要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现象。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公司章程》、《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信息，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如下：

2015年3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第七条 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不满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条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即使有第七条至第九条的约定，如公司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则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

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本制度规定进行披露。”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核查了关联交易程序的审批、董事会会议召开流程及为防止关联交易签订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九、（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部分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见“7.4 规范制度-公司说明”。

3、分析过程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系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发生，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未发生相应的关联交易。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定得到切实履行，执行该等规定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公司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中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并披露了解决情况。

二、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

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执行情况”及“(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中披露了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资金流水、会计账簿,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履行了核查义务;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与公司董监高进行沟通,了解后续关联交易执行安排,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占用款项均已还清,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发生,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建立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未发生相应的关联交易。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但上述款项均已还清,且公司已建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公司关联交易得到切实可行的制度控制。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

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公司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进行阐述，不存在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行《营业执照》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根据公司最新《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炫舟除银农股份外，持有东升教育 20%股权、新越投资 60%股权，并通过新越投资持有卉琳投资 1.25%的合伙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彦如除银农股份外，持有新越投资 40%股权。其中，东升教育的经营范围为教育项目、教育培训投资；教育管理；科技产品开发、销售；教学用品、文化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网络软件服务；新越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卉琳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营业执照》中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一、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行《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内控制度，与公司高管访谈，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

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①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现代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核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②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7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403889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③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④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勘测中心、营销中心、综合保障中心、技术保障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⑤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a.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b.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c. 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d. 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营业执照、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行《营业执照》，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经核查其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主办券商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证书及使用情况、业务

许可资格证书、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公司产品手册、产业政策文件等材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公司经营特色明显：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新剂型农药制剂的研发及销售，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原材料，将其加工成使用安全、方便、对环境影响小的新剂型。这些剂型均是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一些新剂型，符合产品政策发展，符合社会对绿色农业发展需要。2)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摒弃了传统农药行业的价格战竞争模式，致力于打造高效、低毒的现代农药产品，主要产品的原药浓度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因此公司在提高产品售价的同时节省了包装物、辅助材料的成本，导致了高毛利率水平。3) 公司的经营理念独具特色，与我国传统农药生产企业不同，公司注重打造精品，以品牌竞争优势力求单一产品规模化销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的农药行业为我国基础行业之一，具有坚实的发展基础，同时公司经营特色明显，成长性高，具有高投资价值。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过程：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经行业研究，对公司高管访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对公司业务的产业政策做了调查，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为农药行业，属于重要的支农行业之一，农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历来受到政府的强烈重视，自 2002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重点关注“三农”问题，强调了农药发展的重要性。我国关于农药产业政策将一贯执行保护扶持的态度，积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不存在政策态度急剧转变而导致

行业内企业无法发展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不存在因产业政策变化而导致公司无法经营的风险。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空间的说明：

2010年9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式公布《农药产业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明确了今后10年我国农药工业在总量控制、产业布局、企业组织结构、工艺技术和市场秩序等方面的发展目标。这是近10多年来，政府部门首次出台、专门针对农药工业发展的一项产业政策，为我国农药企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1）产业集中度提升

《政策》第三条提出“促使各地区农药工业合理定位、协调发展。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加快农药企业向专业园区或化工聚集区集中，降低生产分散度，减少点源污染。到2015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全国农药原药企业总数的50%以上，2020年达到80%以上。”。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呈现多而分散、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特点，特别是众多小企业在生产过程的物耗和能耗较大，未能形成规模经济优势，造成环境污染监控存在一定的难度。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力度的加大，我国农药产业正进入一个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的新时期，行业整合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大型企业以及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将在未来的兼并整合中赢得加快发展的机遇，一批具有规模、技术、市场和品牌优势的农药企业迅速发展起来。

(2) 并购重组将成为主要发展趋势

《政策》第四条提出“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到 2015 年，农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50% 以上，2020 年达到 70% 以上。”

由此可看出，未来并购重组将成为我国农药企业发展趋势。由于我国农药行业的特点是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而且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低，缺乏真正的龙头企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我国农药行业的竞争力严重不足。因此，农药企业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将是提高整个行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3) 高效、低毒、低污染农药品种将成主流

《政策》第七条提出“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风险。严格农药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强化工艺创新和污染物治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加快高安全、低风险产品和应用技术的研发，逐步限制、淘汰高毒、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农药产品和工艺技术；建立和完善农药废弃物处置体系，减轻农药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到 2015 年，污染物处理技术满足环境保护需要，“三废”排放量减少 30%，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 30%，农药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30%。到 2020 年，“三废”排放量减少 50%，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 50%，农药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50%。”

因此，未来安全、高效、经济和使用方便的农药产品将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绿色环保是农药行业发展的要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及环境意识的提高，高毒有机磷杀虫剂将逐步淡出市场，绿色农药将成为农民朋友的新宠，绿色经营将成为企业经营的新观念和新潮流。高效、低毒、低残留是农药产业的发展方向，主要包括两大类——高效、低毒的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未来农药行业会出现这样的发展趋势：短期内还是化学农药的天下；低毒、低残留；中国必须有自己的产品，不只是“勾兑”外企过了保护期的产品，而是有自己的研发队伍，拥有自己真正

的产品；国内不正规的小农药企业随着国家政策的规范逐渐消失。

(4) 企业将注重提升品牌形象，知名企业数量增多

《政策》第八条提出“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提高监管效率。推进诚信建设，提高行业自律水平，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实施品牌战略，着力培养主导品牌，提高其市场份额。到 2015 年，在农药市场中拥有驰名商标的农药产品的销售额达到全国农药总销售额的 30%以上，2020 年达到 50%以上。”

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主要精力大多放在产品生产上，品牌服务意识淡薄，忽视了企业自身服务品牌建设。目前，国内农药行业除少数企业在经营产品品牌的同时努力经营企业自身服务品牌，其他绝大部分农药企业服务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农户认同度低。因此，国内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彻底解决自身品牌和剂型短板、应用服务等问题。近年来，一批拥有雄厚资本的农药企业开始重视产品出口知名品牌的打造，培养国际销售人才队伍，完善农药售后服务体系，我国农药的竞争优势将逐步从成本优势向质量、品牌优势转化，有效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和品牌溢价。

由上述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均符合农药行业政策所指明的方向，主要表现为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效、低毒、低污染农药，同时注重品牌营销，未来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紧跟产业政策步伐。

2、市场规模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包括研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等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农药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品种不断增加。从 2002 年至 2013 年，我国农药产量从 82.2 万吨增长到 318.9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3.12%。以产量计，我国从 2006 年开始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农药生产国。公司在高速增长农药行业内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公司市场地位

从我国的行业竞争程度来看，我国农药市场分为两大主要竞争阵营，一是以先正达、拜耳、巴斯夫、杜邦等代表的全球农化巨头企业，二是国内农药企业。

国际农化企业凭借强大的品牌运营能力以及先进的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长期控制全球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形成了国际垄断格局，同时占据了我国中高端农药市场。国际化巨头因独有的专利技术及稳定的产品质量，拥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利润较高。

我国农药产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较为分散且中小型企业众多。缺乏自主创新的专利产品和技术是国内农药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由于缺乏专利技术和产品，国内农药企业在国际农药价值链上大多充当代加工的角色；国内农药企业生产产品众多，单一产品量较小，品牌影响力较差，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普遍偏低。

综上，公司在农药生产企业中应处于较为前列的地位，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及企业规模，但与国际巨头仍有着较大的差距。公司以国际农化企业巨头为标杆，积极探索国外先进的产品技术及营销模式，致力于发展为中国农药行业的领军者。

4、公司竞争优劣势

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公司注重品牌营销，致力于打造高性价比产品，实现单一产品规模化销售。目前国内农药制剂生产企业大多跟风现象严重，盲目追求流行产品，缺乏长远规划。公司在选择研发生产新产品时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分析，精益求精，力争成为有口碑的优秀品牌。农户们在选择产品时往往是靠以往使用经验及产品品牌、口碑进行判断，品牌优势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业务发展。

2) 我国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日趋提高，在不断提高企业环保成本的同时，进一步压缩了环保不规范的小企业的生存空间，从而有利于环保规范治理的规模以上企业的发展。同时，新出台的政策对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的导向明显，新型产品不断取代老品种将成为一个长期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新剂型农药制剂的研发及销售，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原材料，将其加工成使用安全、方便、对环境影响小的新剂型。这些剂型均是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一些新剂型，符合产品政策发展，符合社会对绿色农业发展需要。

3) 公司的生产工艺优势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由于公司注重打造精品，不

同种类的产品采用不同生产线专线生产，同时全面引进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从投料到包装的自动化控制，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从而提高产品各方面性能及质量稳定性；其次，公司的产品均为高浓度的制剂产品，农药有效成分含量高，从而相对减少了助剂的使用量并节约了包装物的使用，最终有效地节约了生产成本。

但同时，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公司目前产品种类较少，产品线单一，这是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之一，但也同时制约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同时，由于公司发展时间较短，对于销售渠道扩展的广阔度及深度仍有待改善。此外，公司的团队经验尚浅，中层管理者较缺失，不利于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经营管理。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的持有、租赁及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2 页“4、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受让取得，已按规定缴纳土地契税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共同持有人，不存在对外租赁的情况。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广发银行用于办理抵押贷款，公司在此土地上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土地使用权权证，向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查证该土地的使用信息，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与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清晰，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4.2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次质监局处罚。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咨询了质监部门意见取得了质监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了行政处罚文件及公司缴纳罚款的单据，审核了公司经营资质，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承诺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曾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14年9月2日，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银农科技出具（惠）质监罚字（2014）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于2014年4月1日生产的标称“农舟行”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质量分数(B1a+B1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质量分数(B1a+B1b)和持久泡沫量(1min后)项目不符合公司明示的产品标准 Q/HZYN 005-2013 要求，对公司作出如下处罚：（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 11,760.00 元；（3）处罚款 23,04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缴清该次处罚所涉的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 34,800 元罚款。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由于本次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按规定积极缴清了

罚款，该次处罚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生产主管部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局及广东省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故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质监局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4.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业务合同、公司产品目录、资质证书、国家关于经营许可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资料，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事实概述与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销售合同及实际销售情况，公司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产品均为制剂产品，不涉及农药原药产品。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农药生产；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经核查，公司在 2008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获得了农药企业资格核准，生产类型为制剂；2014 年公司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制剂企业延续核准备案。公司目前拥有 9 项农药产品“三证”，目前在售的农药制剂产品均处于前述的“三证”的范围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农药生产管理》、《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必须经工信部核准后才能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生产农药必须进行登记。经核查，公司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公司实际业务符合其目前已取得的《营业执照》中规定的经营范围，所销售的产品均已取得产品登记证、生产批准或许可证以及产品标准证书。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农药制剂产品销售所需的所有业务资质，公司开展农药制剂产品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会产生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了农药企业延续核准，表明公司符合《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对于农药企业的要求，公司处于健康持续发展的阶段，因此未来基本不存在不符合延续考核的风险；公司目前取得的产品登记证书及生产批准许可证书中，存在即将到期的证书，主办券商及律师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获知，上述两类证书的续展方式为申报备案，通过的难度较低，基本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取得其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所获得的资质基本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

4、补充披露情况

无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4.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

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实地考察了公司日常生产活动，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查看了公司所取得环保资质、守法证明以及批复文件，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2、核查实施概述与分析过程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行业，因此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经核查，公司所建项目均取得环境局的批复，相关手续齐全；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同时报告期内未受到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有关环境方面的法规，公司其所从事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规定，没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

经核查，公司生产活动中存在三类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如下：1、污水：公司的污水主要为清洗设备及地板产生的含有药液的废水，公司建设了废水收集池，统一收集储存废水后再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处理。2、固体废物：公司为农药制剂企业，不涉及化学合成，因此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较少，主要为原材料及产品的包装物。固体废物将被统一收集堆放，并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处理。3、废气：公司的所有生产过程全部密闭，在易产生废气和粉尘的地方用真空负压的方式设置了废气收集口和粉尘收集口，废气和粉尘经过专门的处理设备吸附过滤，经检测达标后排放。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污染排放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缴纳了污染物排放费用；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对于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内部已设置了合理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经核查，公司并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已按相关规定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虽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但公司致力于高效、环保、低毒的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及最终使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弱；公司对于污染物的处置措施得当，相关环境保护手续齐备，公司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各中介机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要求和中介机构自身的执业要求进行中介服务，确保执业质量。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核查，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核查，股份解限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按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按照“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之“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之“5.1 主要财务指标”中的要求在说明书中作出修正。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修改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修改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关于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

林 强

项目负责人：

刘 丹

项目组成员：

张 伟

苏琦峰

李宗兰

